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3樓

聯絡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(02)8512-6307

傳真：(02)89956603

電子信箱：moc025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33033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含補助作業要點)、提案表件 (103D2030342.pdf, 103D2030343.doc, 103D2030344.doc) (103D2030342.pdf、103D2030343.doc、103D203034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12月15日以文源字第10320418482號令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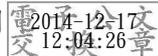
「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104年度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至104年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轄內各民間團體踴躍提案申請。
- 二、本部為持續培植公民文化素質，鼓勵各界將藝文資源帶入村落、社區、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，以提升村落藝文發展，並達到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；本要點詳細內容及104年度申請表格式，請於本部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五都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藝文推廣科 收文:103/12/17



331030028012 有附件